

江西省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江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山洪灾害防御坚持以人为本，防、避、抢、救相结合的原则，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第三条 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遵循分级负责和乡（镇）、村组织为主和村民自救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监测、预警、响应”三个环节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防御山洪灾害的第一责任人，山洪灾害防御作为防汛责任制的重要方面，要重点落实到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组织，落实分区包片、包村责任人和联户责任人，签订防御目标责任书。

第六条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对全县山洪

灾害防御工作负总责，县防办负责本县山洪灾害防御的日常工作并协调、督促落实各项工作的责任人，指导所辖乡（镇）和村组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第七条 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乡（镇）防指）具体负责乡（镇）和村组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并落实各项工作的责任人。

第三章 防御准备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定额标准将山洪灾害防治项目运行维护经费足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于汛前拨付给各运行、维护及管理单位。

第九条 汛前，县、乡（镇）防指要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将山洪灾害防御相关责任人及联系电话进行公示。

第十条 汛前，县防指要组织对山洪灾害危险区、水利工程、河道、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逐一登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影响范围较大的灾害隐患点要设定固定警示标志，并落实巡查、监测人员。

第十一条 汛前，各级防办要组织对监测预警设施设备（包括雨量站、水位站、广播站、监测预警平台软硬件、警示牌、宣传栏等）进行全面检查、维护，保障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十二条 县防指负责统一印制山洪灾害防御转移明白卡。汛前，各乡（镇）防指制作发放山洪灾害防御转移明白卡，做到每个保护对象（企事业单位及家庭）一份，每份明白卡要载明转移路线、避险地点、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并由每个保护对象代表签收，同时县、乡（镇）防办保留一份存档并录入系统数据库。

第十三条 各级防指每年要适时组织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培训工作，提高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适时开展山洪灾害防御演练，熟悉预警信号、转移路线及避险地点。

第十四条 各级防办要积极通过培训班、新闻媒体（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各类宣传材料（宣传栏、宣传册、挂图、光碟、墙报、标语）、短信等手段和形式，宣传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增强干部群众主动防灾避灾意识和遇灾自救能力。

第四章 实时监测

第十五条 汛期，各级防办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要密切关注雨水情，如遇降雨，每 1 小时至少查看 1 次，遇强降雨，加密查看。特别关注 1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mm、3 小时降雨量超过 80mm、6 小时降雨量超过 100mm 站点所在区域。

第十六条 值班期间，值班人员要密切关注水文预报、天气

预报及预警、卫星云图、雷达图、台风等信息。

第十七条 值班期间，上级防办要加强对下级防办、水工程安全管理员的值班、巡查的督促检查。省、市防办要通过电话或即时通信软件等方式提醒下级防办加强强降雨防范；雨量站 1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3 小时降雨量超过 80mm、6 小时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或站点达立即转移雨量（水位）时，下级防办要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即时通信软件等方式向上级防办报告。

第五章 预警信息发布及处理

第十八条 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分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县防指要根据当地实际，科学分析确定准备转移、立即转移预警雨量、水位指标，并适时论证调整。

第十九条 县、乡、村各级要按照确定的预警指标，及时发布准备转移、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原则上，准备转移、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均按以下流程发布。

1. 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的预警信息及转发水文、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一是由县防办向县防指成员、乡（镇）防办及县、乡（镇）责任人发布；二是由乡（镇）防办向乡（镇）、村责任人发布；三是由村向组责任人、住户发布。

2. 群测群防的预警信息由乡（镇）、村（组）责任人及时向受影响区域群众发布。

3. 流域上游乡（镇）防办应及时将重要监测预警信息通知到下游相邻乡（镇）。

第二十条 县、乡、村各级要因地制宜地确定预警信息的发布方式。

1. 县防办通过短信、电话、传真、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发布预警信息。

2. 乡（镇）防办通过短信、电话、对讲机、广播等形式发布预警信息。

3. 村（组）通过电话、铜锣、手摇报警器、口哨、对讲机、广播等形式发布预警信息。

第二十一条 县防办发布预警信息后，县、乡（镇）防汛责任人，应主动了解有关情况，必要时深入到责任区，指导协助开展群众转移、抢险救灾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乡（镇）防办在收到预警信息后，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准备转移预警：将信息通知到相关乡（镇）领导、村负责人，同时，加强值班，密切监测雨水情，主动掌握有关情况，做好群众转移准备等工作。

2. 立即转移预警：将信息通知到相关乡（镇）领导、乡（镇）防指成员、应急抢险队和村负责人，各责任人立即到岗到位，深入到村组，做好群众转移安置，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村在收到预警信息后，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 准备转移预警：按照联户防范要求，将信息及时通知到相关村、组干部、危险区各住户，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做好群众转移准备等工作。

2. 立即转移预警：按照联户防范要求，将信息及时通知到相关村、组干部、危险区各住户，各责任人立即到岗到位，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因山洪灾害造成交通、通讯中断后，县、乡（镇）防指和村组各级责任人应根据降雨及灾害发生情况，视情设法深入现场，开展转移避险、抢险救灾工作。

第六章 转移安置

第二十五条 转移安置工作采取县、乡（镇）、村、组干部层层包干责任的办法进行。

第二十六条 各乡（镇）、村组负责人收到立即转移雨量、水位预警信息，要迅速组织受山洪灾害威胁的群众，按照明白卡中载明的转移路线、安置地点进行转移。对不服从指挥的，必要时应采取强制措施，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第二十七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要确保转移群众有饭吃、

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所。

第二十八条 各村组及乡（镇）、县防办要随时将转移人数、转移地点等情况逐级滚动上报。

第二十九条 要加强对转移群众的宣传教育，经转移责任人同意后后方可返回。

第七章 抢险救灾

第三十条 因山洪灾害造成水工程出险、房屋倒塌、人员被洪水围困及人员伤亡等，灾害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乡（镇）人民政府及防办报告，乡（镇）政府及防指要及时组织当地应急抢险队伍投入抢险救灾，控制险情发展，尽全力确保群众生命安全。下级防办（县、乡防办）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电话报告上级防办，并在 3 小时内核实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第三十一条 因山洪灾害造成人员死亡或失踪，各级人民政府及防指要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慰问家属，了解灾情、深入分析灾害发生原因。

第三十二条 发生山洪灾害后，县、乡（镇）防指要及时组织力量抢修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该规程由省防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